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1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8月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铜业"）	4,900.00万元	66,451.26万元	是	否
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永杰"）	3,000.00万元	30,300.00万元	是	否
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冠商贸"）	4,800.00万元	27,700.00万元	是	否
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进出口"）	2,000.00万元	10,000.00万元	是	否
芜湖众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商贸"）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是	否
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智造"）	1,013.94万元	5,967.67万元	是	否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或"公司"）	3,000.00万元	54,000.00万元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是全部担保人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总计。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202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	237,418.9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13.9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和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了需提供担保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相关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协议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金额（单位：万元）
1	《保证合同》	众源新材	永杰铜业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银行"）	3,000.00
2	《保证合同》		永杰铜业	扬子银行	1,900.00
3	《保证合同》		芜湖永杰	扬子银行	3,000.00
4	《保证合同》		杰冠商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3,000.00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杰冠商贸	浦发银行	1,800.00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众源进出口	浦发银行	1,000.00
7	《保证合同》		众源进出口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1,000.00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众源商贸	中国银行	1,000.00
9	《保证合同》	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科技"）	众源智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1,013.94
10	《保证合同》	永杰铜业	众源新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众源新材关于预计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截至2026年8月1日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截至2026年8月31日 担保余额（单位：万元）	截至2026年8月31日 可用担保额度（单位：万元）
1	众源新材	永杰铜业	141,000.00	66,451.26	66,451.26	74,548.74
2		芜湖永杰	46,000.00	30,300.00	30,300.00	15,700.00
3		杰冠商贸	57,000.00	27,900.00	27,700.00	29,300.00
4		众源进出口	16,000.00	9,000.00	10,000.00	6,000.00
5		众源商贸	1,000.00	800.00	1,000.00	0.00
6	新能源科技	众源智造	22,000.00	4,953.73	5,967.67	16,032.33
7	永杰铜业	众源新材	61,000.00	43,000.00	38,000.00	23,0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永杰铜业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23664201163P
法人	芜湖永杰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23MA8PAC554Y
法人	杰冠商贸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000978745041
法人	众源进出口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00584561935W
法人	众源商贸	全资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100%	91340200MA2TLGA098
法人	众源智造	控股子公司	众源新材持股51.25%	91340223MADJUCNB0Y
法人	众源新材	其他：本部	封全虎持股26.42%，阮纪友持股9.68%	91340200772821159Y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以下为单体财务数据，已经审计）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永杰铜业	209,753.39	149,195.33	60,558.05	88,389.58	2,298.96	166,978.07	108,724.31	58,253.76	131,407.43	9,926.78
芜湖永杰	110,448.41	109,863.38	585.03	284,901.99	-635.43	62,849.87	61,629.41	1,220.46	270,466.07	-1,035.62
杰冠商贸	111,623.11	103,190.47	8,432.64	277,465.48	2,003.04	71,699.33	65,269.73	6,429.60	380,413.90	-573.20
众源进出口	37,476.59	30,171.33	7,305.26	48,986.31	-952.78	28,694.08	20,436.04	8,258.04	55,403.48	131.91
众源商贸	4,889.15	3,728.71	1,160.44	11,385.55	-102.00	3,984.83	2,722.39	1,262.44	11,295.35	-40.47
众源智造	36,844.16	19,450.43	17,393.73	9,988.12	-721.42	37,592.53	19,477.38	18,115.15	19,326.75	-524.85
众源新材	312,070.91	149,450.92	162,619.99	134,448.95	3,856.55	273,441.59	111,452.25	161,989.34	159,013.75	4,211.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二）《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玖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芜湖永杰高精铜带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无反担保。

（五）《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杰冠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捌佰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无反担保。

（六）《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无反担保。

（七）《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进出口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八）《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芜湖众源商贸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九）《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陵县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壹仟零壹拾叁万玖千肆佰叁拾玖元肆角壹分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5、无反担保。

（十）《保证合同》

保证人：安徽永杰铜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债务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237,418.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113.9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70,451.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包含少数股东权益）的81.82%，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至09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zzqb@afar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6:00-17: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印奇先生，联席董事长赵明先生，独立董事任晓常先生、黄群女士、肖翔女士，总裁周宗成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黄强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夏雨扬女士将出席本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9月10日（星期四）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03日（星期四）至09月0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zzqb@afari.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3-61663050

邮 箱：tzzqb@afar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4日~2027年8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75.6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23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8,712.381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93元/股~8.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为12.04元/股，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从2026年8月4日至2027年8月3日。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0,75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4,521,100,071股的比例为0.2379%，成交的最低价格7.93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8.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7,123,815.0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2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92元/股（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92元/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56,792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1%；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1,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8,397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合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元。

上述回购进展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6-051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2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谢晓林	48,346,912	35.37
2	张志红	1,462,500	1.07
3	陈志祥	1,222,893	0.89
4	谢晓锋	955,500	0.70
5	吴炳德	951,755	0.70
6	吴杰	742,000	0.54
7	吴呈贤	704,800	0.52
8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65,954	0.49
9	郭宁	664,820	0.49
10	张水平	627,741	0.4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谢晓林	12,086,728	12.26
2	张志红	1,462,500	1.48
3	陈志祥	1,222,893	1.24
4	吴炳德	951,755	0.97
5	吴呈贤	704,800	0.71
6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名匠九重风控策略2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665,954	0.68
7	郭宁	664,820	0.67
8	张水平	627,741	0.6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99,430	0.61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5,381	0.58

注：以上股东的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以上比例计算结果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得。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8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规格：40mg）《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

剂型：片剂

规格：40mg

受理号：CYHL2600071

申请内容：临床试验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6月9日受理的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用于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本品用于治疗6岁及6岁以上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截至目前，中国境内仅1家原研进口获批上市，北京华素为国内第一家获批本品仿制药临床试验许可的企业。

截至公告披露日，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588.10万元。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北京华素的盐酸哌甲酯缓释咀嚼片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国家药监局的批准，标志着该品种即将进入临床试验研究阶段，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后续工作，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6LP02641）。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1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2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9月2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4日

至2026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登载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59	华锐精密	2026/9/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符合会议要求的公司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如需委托他人代理的，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于2026年9月23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股权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9月23日下午17:3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二）登记地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株洲市芦淞区创业二路68号

邮政编码：412000

联系电话：0731-22881838

传 真：0731-22881838

联 系 人：段艳兰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9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增加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调整前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调整后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刀具销售、数控机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生产线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公司拟对《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软件销售、刀具销售、数控机床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生产线管理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6-060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26日以专人、邮寄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肖旭凯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1）。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62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深圳前海长久源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金额：1,000.00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深圳前海长久源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实际业务，预计对公司2026年业绩影响较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及国际业务布局的需求，公司于2026年8月31日设立深圳前海长久源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久源航"），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本次对外投资的主体为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3、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南彩镇彩祥东路3号

4、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石各庄路99号

5、注册资本：60,350.7251万人民币

6、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7、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商品汽车运输；无船承运；国际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包装服务；企业管理；供应链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无船承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薄世久、李桂屏。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前海长久源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MEQUK5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8号前海香缤大厦2101

5、法定代表人：朱静伟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26年8月31日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四、对公司的影响

面对中国汽车全球化发展及"走出去"的全链条服务需求，结合公司国际化发展规划与需求，公司在深圳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长久源航。未来，长久源航将依托深圳前海国际化枢纽的健全营商环境和产业引导能力，承接中国汽车出海国际物流需求，在汽车出海的国际供应链服务节点上强化可控能力，积极开发国际多式联运、海运、陆路运输业务，为公司经营做贡献。

长久源航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目前不存在为长久源航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长久源航也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长久源航尚未开展实际业务，预计对公司2026年业绩影响较小。

五、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子公司在后续市场开发、经营管理等方面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经营管理的情况，确保本次投资的顺利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9　　证券简称：长久物流　　公告编号：2026-061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6/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2日~2027年6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0.8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0.2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27元/股~5.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上限6.10元/股，回购期限至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股份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0.8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3%，购买的最高价为5.33元/股、最低价为5.2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0.2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情况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4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所涉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已经2026年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6年1月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方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方案相关规定，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的回购价格由不超过3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34.5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5月11日生效。根据方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调整后，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448,016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09%；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896,032股，约占方案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0.1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目前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8月31日，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成交最高价为29.702元/股，最低价为29.55元/股，成交金额为10,366,04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6-075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刘革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通知，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刘革新	是	12,500,000	3.30%	0.79%	2025/9/10	2026/9/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2,500,000	3.30%	0.79%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刘革新	是	5,520,000	1.46%	0.35%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8/31	2027/8/1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刘革新	是	3,300,000	0.87%	0.21%	是（高管锁定股）	否	2026/8/31	2027/8/3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8,820,000	2.33%	0.55%	-	-	-	-	-	-

刘革新先生上述股份质押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革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革新	379,128,280	23.83%	88,310,000	84,630,000	22.32%	5.32%	77,630,000	91.73%	206,716,210	70.19%
刘思川	8,346,286	0.52%	0	0	0.00%	0.00%	0	0.00%	6,259,715	75.00%
王欢	192,200	0.01%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387,666,766	24.36%	88,310,000	84,630,000	21.83%	5.32%	77,630,000	91.73%	212,975,925	70.28%

注：上述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系因董事、高管锁定股而限售。

此外，刘思川先生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通过私募基金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2,650,600股。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系用于满足刘革新先生个人的资金需求。刘革新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刘革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日